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鼎邦环保（2021）第 0010 号

建设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乐晓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超

项目负责人：陈杰

填表人：陈杰

建设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 编制单位：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

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280411

电话： 1875841282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38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意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铸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p>				

	<p>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11）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甬保环建〔2021〕1 号审查意见，（2021 年 1 月 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污水水质纳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300	≤500	≤400	≤20	≤4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	1	≤40	≤2（4）①	12（15）	≤0.5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2018）中表1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18号，岩东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的出水核算浓度为 30mg/L、3mg/L。

2、废气

①本项目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收集一并处理排放，因此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执行较严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地方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本见下表。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	-------	----	--	----	--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主要指标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2.53	1: 2	5.06	2.53
废水量	18066	/	/	/
COD	0.51	1:1	0.51	0.51
氨氮	0.04	1:1	0.04	0.0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以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为主。企业现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 0323-5 地块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生产压铸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9180m²，预计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压铸机 4000 台。

本项目厂区内共建设有 2 幢厂房，1 幢位于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1 幢位于厂区西侧为员工办公大楼及综合区域。具体布置见下表。

表 2-1 各建筑功能布局情况

建筑物	层数	功能布局
1#厂房	1 层	机加工区、喷涂区、装配区
2#厂房	7 层	1 层为食堂、2 至 5 层为停车场、6 至 7 层为办公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周边概况图见下图 2-2，厂区总平面布局见下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车床	CA6140	1 台	金加工车间	1 台
2	摇臂钻床	Z3080	1 台		1 台
3	数控落地镗床	HCW3-262	1 台		1 台
4	龙门加工中心	GU5ME	1 台		1 台
5	龙门加工中心	GU4	1 台		1 台
6	立式加工中心	/	1 台		1 台
7	管端挤压成型机	WF642C	1 台		1 台
8	弯管机	TRANSFLUID DB2060K	1 台		1 台
9	对刀仪	P2500A-550-600	1 台		1 台
10	稳压器	SBW-400KVA	3 台		3 台
11	储气罐	4 立方	4 个		4 个
12	装配平台	定制	20 台	装配车间	20 台
13	总装流水线	定制	1 条		1 条
14	平衡吊	定制	10 台		10 台
15	储油罐	30T	2 个		2 个
16	液压油过滤供给系统	/	1 套		1 套
17	废气处理装置	定制	1 套		1 套
18	污水处理	定制	1 套		1 套
19	行车	5T	1 台	仓库	1 台
20	行车	10T	1 台		1 台
21	立体自动仓储系统	/	1 套		1 套
22	涂装线 1 条	清洗室 1 间、喷漆室 1 间、烘干室 1 间、调漆室 1 间、输送链 8 条、工艺小车、转运车等组成。			1 条
23	脱脂清洗线 1 条	输送链 1 条、清洗室 1 间（长 6000mm×宽 4500mm×高 3500mm）、设备机架 1 套、电气控制柜 1 套、循环水槽 3 个（2 立方米/个）。			1 条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件（不含模板、龙门架）	/	4000 套	4000 套	/
2	机身	/	4000 套	4000 套	/
3	阀板	/	4000 套	4000 套	/

4	拉杆	/	4000套	4000套	/
5	模板、龙门架	/	4000套	4000套	部分自制
6	钣金件	/	4000套	4000套	/
7	周边辅机	/	1000套	1000套	/
8	标准件	/	4000套	4000套	/
9	液压件	/	4000套	4000套	/
10	电气件	/	4000套	4000套	/
11	水性丙烯酸面漆	S4000	71t	70.8t	水性丙烯酸乳液 30-70%、颜料 5-30%、填料 5-30%、去离子水 10-30%、助剂 1-10%。
12	固化剂	S4000	14t	13.9t	水性 HDI 交联剂 60-9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30%、助剂 1-10%。
13	水性环氧底漆	S1600	5t	4.92t	水性环氧乳液 20-50%、填料 20-50%、防腐颜料 5-30%、去离子水 10-30%
14	脱脂剂	CA9908	15t	145t	机加工工件清洗
15	碳氢清洗剂	/	5t	5.2t	喷漆前工件清洗
16	乳化液	452238-CN04	20t	19.88t	机加工使用
17	调整剂	F08	4000L	3988L	大型铸件防锈
18	润滑油	/	4t	3.8t	机械设备使用
19	液压油	46#	180t	169t	注入 180T-800T 冷室压铸机
20	液压油	68#	100t	96.6t	注入 1000T-8000T 冷室压铸机
21	氮气	40L/瓶	29万L	28.5万L	用于大机试车
22	液氮	200L/罐	90000L	89852L	用于部件装配

表 2-4 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危险
1	水性环氧底漆	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沸点 $\leq 100^{\circ}\text{C}$ ，易溶于水。	无毒、无刺激、无过敏	不燃
2	水性丙烯酸面漆	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沸点 $\leq 100^{\circ}\text{C}$ ，易溶于水。	无毒、轻微刺激性	不燃
3	碳氢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融点 $< -20^{\circ}\text{C}$ 、沸点 $153-200^{\circ}\text{C}$ 、闪点 43°C	具有刺激性、麻醉性	第3类易燃液体
4	脱脂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特殊气味；闪点 $> 100^{\circ}\text{C}$ ，	无毒、具有轻微刺激性	不燃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压铸机，其工艺流程主要有机加工、喷涂、装配等，大型压铸机与小型压铸机工艺流程略有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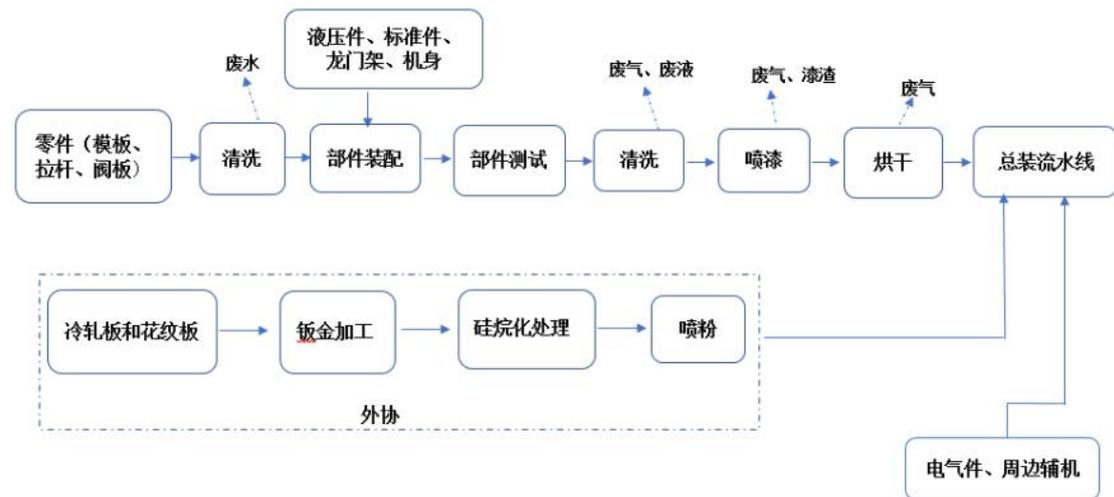


图 2-4 小型冷室压铸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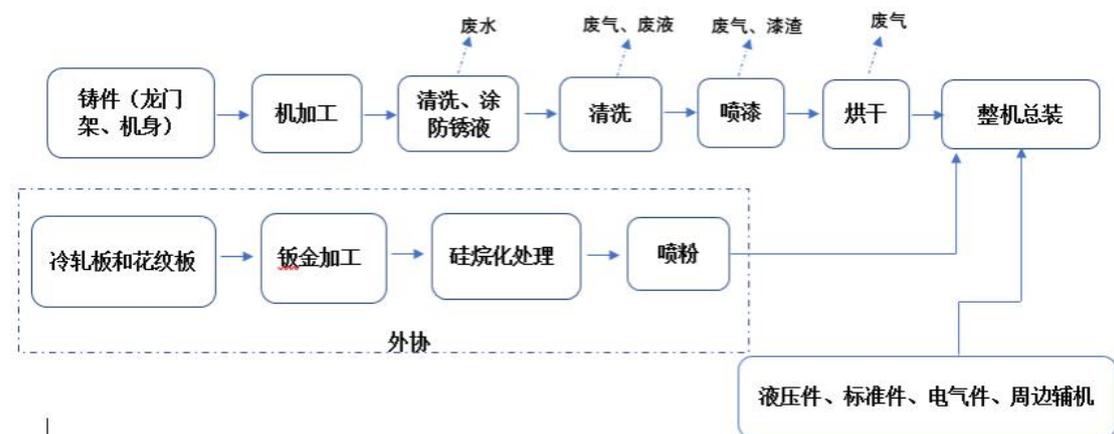


图 2-5 大型冷室压铸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小型冷室压铸机：将外购件先进行清洗再与标准件等装配成半成品，然后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进入喷涂流水线（清洗-喷漆-烘干）对压铸机半成品进行喷漆，最后与外协处理后的钣金件、外购电气件、周边辅机进入总装流水线进行整机总装即为成品。

2、大型冷室压铸机：将外购铸件进入机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后的铸件进入喷涂流水线（清洗-喷漆-晾干）进行喷涂工序，喷涂完成后的铸件与外协处理后的钣金件、外购的液压件、标准件、电气件、周边辅机进行整机总装，总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 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1、涂装线：项目设有 1 条涂装线，主要包括清洗、调漆、喷漆、烘干。项目共 喷两次漆，一道底漆，一道面漆，间隔时间约为 15 分钟。

喷涂工作时，50T 以下的工件由车间行车吊动工件上下件，工件进出清洗室、喷漆室、烘干室通过转运车和地面链输送。50-120T 的工件由厂房中自带行车吊装工件至承载 120T 工艺车上，由链条带动工艺车进出清洗室、喷漆室，并在喷漆室中自然晾干，下件由行车将工件吊走，晾干时间约 10 小时。喷漆前的工件清洗采用碳氢清洗液清洗，其中小件采用人工擦洗、大件采用喷枪冲洗。烘干室热源为蒸汽加热。

2、脱脂清洗线：项目模板、阀块等金属零件在机加工过程中表面有附着的加工屑、油污、灰尘等污物，需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件由输送小车送至清洗室内，具体清洗流程为上料/人工吹屑→热喷淋清洗→喷淋漂洗→热喷淋防锈→人工补吹下料；通过泵及喷枪进行描式清洗，清洗完毕后再由电动装置牵引清洗小车送出清洗室，清洗液回流至循环水槽。清洗液为水性清洗剂（脱脂剂），清洗时长为 20min/次，清洗温度为 45℃，采用蒸汽加热。脱脂清洗线规格见下表。

表 2-5 脱脂清洗线规格及工艺参数

步骤	箱体尺寸	工艺名称	槽液主要成分	清洗方式	清洗温度	槽液更换周期	废水年排放量 (t/a)
1	1.5M(L)×1.5M(W)×1M(H)	脱脂	5%脱脂剂	热喷淋清洗	45℃	1 个月	36
2	1.5M(L)×1.5M(W)×1M(H)	漂洗	5%脱脂剂	喷淋漂洗	45℃	3.2t/h	4290
3	1.5M(L)×1.5M(W)×1M(H)	水基型防锈液	防锈液	热喷淋防锈	45℃	/	/
合计：							4326

本项目脱脂清洗线中第一道脱脂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 1 个月更换 2 次，每次 1.5t，则年更换量约 36t/a；第二道漂洗水溢流部分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水量为 3.2t/h，每天清洗 4 小时，漂洗槽中水每天更换 1 次，则漂洗水年产生量约 4290t/a。本项目脱脂清洗线废水合计排放量约为 4326t/a。

3、涂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

喷涂工件	压铸机
喷涂件量 (台/年)	4000
平均单台喷涂面积 cm ²	48

喷涂厚度 cm	0.02
涂料密度 g/cm ³	0.9
固形物含量 %	55
上漆率 %	70
用漆量 t/a	89.8

根据项目工件面积大小及漆膜厚度，计算出用漆量为 89.8t/a，本项目预购漆量为 90t。则项目用漆量基本平衡。

3) 其他说明

1、因考虑到大型压铸机的需求量不是很多，机加工后的龙门架及机身不会立刻进入喷涂流水线，所以加工后的铸件（龙门架、机身）需涂调整剂（防锈）待用，涂调整剂在脱脂线的清洗房中进行。

2、项目加热热源均采用蒸汽。

4)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碳氢清洗	清洗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清洗房房顶集气排气筒收集后与喷涂废气一起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涂线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旋喷淋塔+布袋过滤+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脱脂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等	芬顿氧化分质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
	废气喷淋废水	除漆雾废水	COD、SS、石油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屑	金属屑	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	烃水混合物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机械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漆雾处理	漆渣	硬化的聚合物	
	脱脂槽	槽渣	槽渣	
	碳氢清洗	废碳氢清洗液	废有机溶剂	
	调漆室	废包装桶	含有机物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滤材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含油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废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保养。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本项目实际投资 9800 万，环保投资 150 万元；（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与原环评一致。（4）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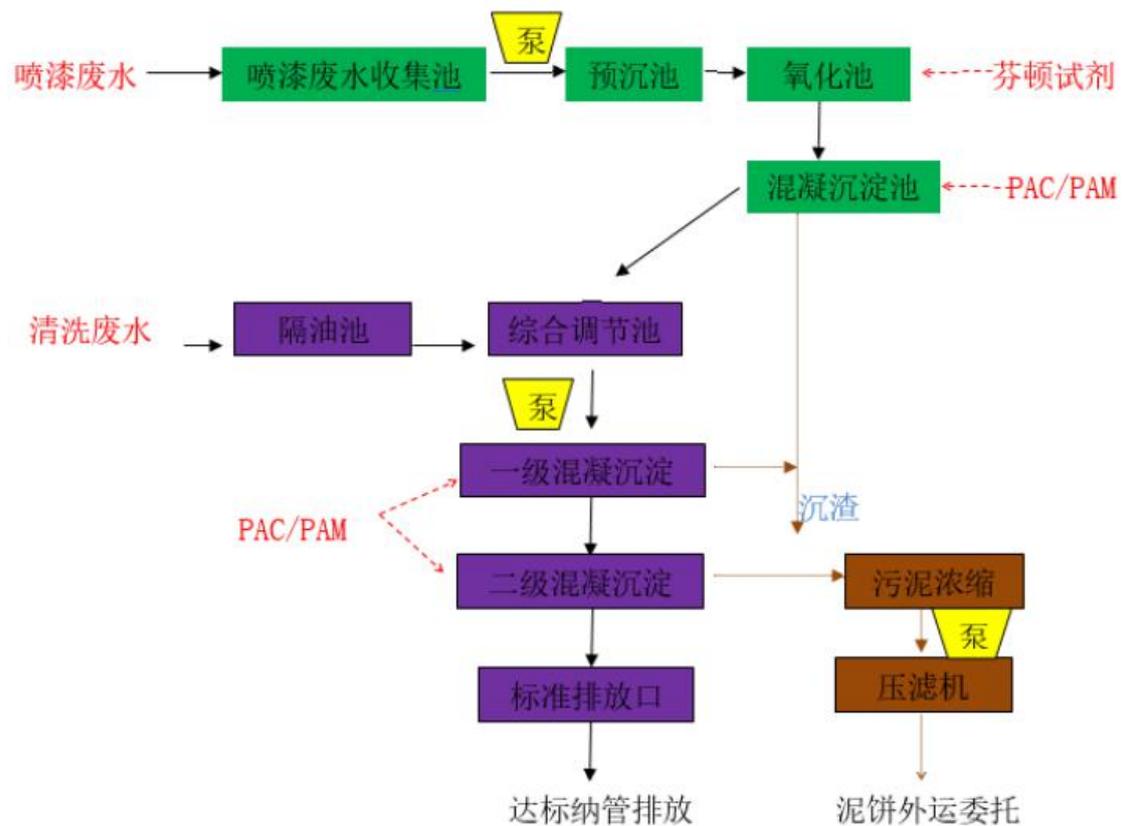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脱脂清洗废水、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脱脂清洗：本项目外购金属零件进厂后需对其进行清洗，根据设计方案，厂区设有独立清洗房，共设1条脱脂清洗线，含1道脱脂+1道漂洗+1道涂防锈液，废水产生量约为4326t/a（核算过程见表5-1）。根据类比调查，该类脱脂清洗线废水水质情况为：CODcr800mg/L、SS400mg/L、石油类 150mg/L。

(2) 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项目涂装线收集的废气需经气旋式水旋塔进行预处理，水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0t/次（240t/a）。根据类比调查同类型企业，该类喷淋废水水质情况为：CODcr5000mg/L、SS600mg/L。

企业生产废水拟采用“芬顿氧化分质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处理技术，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通过专用的污水管道排入收集池，用泵提升进入预沉池，然后溢流进入氧化池，调节PH值为酸性后，添加芬顿药剂进行氧化沉淀，再进入混凝沉淀池加药絮凝沉淀，上清液与经过隔油池的脱脂清洗废水汇总于调

节池。然后调节池的废水通过提升泵依次经过一级和二级混凝沉淀池，通过加入的片碱溶液和高分子絮凝剂，使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生成沉淀物，然后再进行沉淀分离，其沉淀池的上清液达标纳管排放。本环评芬顿氧化对COD的去除效率以90%计，混凝沉淀对COD的去除效率以30%计，项目生产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能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3)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0人，用水量平均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量为45t/d（135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为CODcr400mg/L、氨氮35 mg/L、动植物油60mg/L。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应预先经隔油处理后再汇通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表

废水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气喷漆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COD	5000mg/L (10.8t/a)	30mg/L (0.06t/a)	
	SS	600mg/L (1.3 t/a)	10mg/L (0.02t/a)	
脱脂废水	废水量	4326	4326	
	COD	800mg/L (3.5t/a)	30mg/L (0.1t/a)	
	SS	400mg/L (1.7 t/a)	10mg/L (0.04t/a)	
	石油类	150mg/L (0.05 t/a)	1mg/L (0.0003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3500	13500	食堂废水预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COD	400mg/L (5.4t/a)	30mg/L (0.4t/a)	
	氨氮	30mg/L (0.4t/a)	3mg/L (0.04t/a)	

二、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线产生的喷涂废气和碳氢清洗液挥发废气，另外有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1) 喷涂废气

①喷漆房及喷枪配备情况

本项目喷涂采用水性涂料、高压无气喷涂方式，涂装线中设封闭式喷漆房 2 个，每个喷漆房配置 1 把自动机械臂喷枪，整个喷漆房另设 2 把手工补喷喷枪（1 用 1 备）。同时，喷漆房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排风方式，底部排放口设置折叠漆雾挡板及高效过滤棉，用于去除漆雾。喷漆时主要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喷涂工况为年喷涂 300 天，每天喷涂时间约 8 小时，年喷涂时间约 2400 小时。其中大件产品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自然晾干，小件产品则送入烘干室烘干。

②涂料使用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涂料 MSDS 报告，底漆涂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面漆为水性（双组份）系列，需要调配进行使用。助溶剂为少量非甲烷总烃。各涂料的有机挥发成分百分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油漆和稀释剂主要挥发物质百分比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有机组分		污染物产生量 (t/a)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名称	含量 (%)	
1	水性环氧底漆	5	助溶剂	4.5	0.23
2	水性丙烯酸面漆 (双组份) 系列	85	助溶剂	9	7.6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7.88

根据《表面工程手册》（李国英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一版）、《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并类比调查同类企业情况，油漆在调漆、喷漆、烘干等过程中挥发分的百分比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 3-3 油漆全过程中各工序有机废气挥发占比一览表

物料名称	调漆	喷漆	烘干	合计
水性环氧底漆	0	30%	70%	100%
水性丙烯酸面漆（双组份）系列	5%	30%	65%	100%

③废气产生量计算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产生量汇总见下表。

表 3-4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物料名称	污染物	调漆	喷漆	烘干	合计
水性环氧底漆	非甲烷 总烃	0	0.069 t/a	0.161 t/a	0.23 t/a
水性丙烯酸面漆（双组份）系列		0.38t/a	2.3 t/a	4.97 t/a	7.65 t/a
合计 VOC		0.38 t/a	2.369 t/a	5.13 t/a	7.88 t/a

在喷漆过程中有漆雾和溶剂挥发有机废气。其中漆雾主要为树脂、颜料和功能性材料等，自动喷漆的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水性漆含固量的 30%，另外约 70% 附着在产品上，溶剂考虑全部挥发。由于产品喷漆、烘干、晾干工序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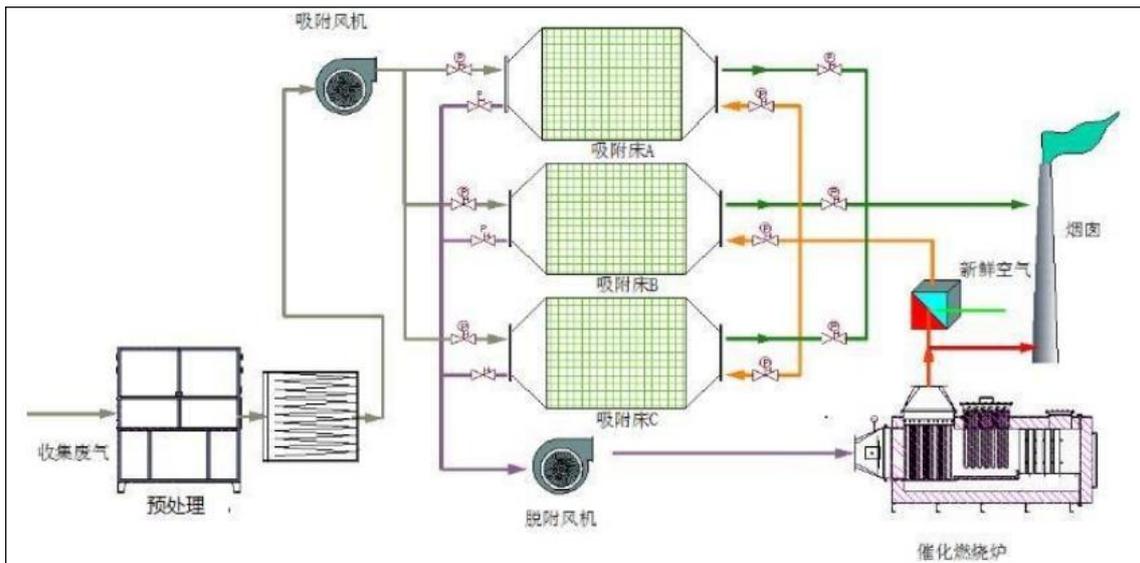
调漆均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因此废气可较大幅度的收集处理。但考虑到工件和人员进出将出现间歇不完全密闭状态（喷漆时为完全密闭）、及产品吊出喷漆房至车间完全干透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按油漆中溶剂总量的 5%计。根据以上分析，喷漆废气产生情况如表 3-5 所示。

（2）碳氢清洗液挥发废气

项目产品在喷涂前采用碳氢清洗剂进行表面清洗，清洗在涂装线前段密闭的专用清洗房中进行。项目小件由人工擦洗，大件使用喷枪冲洗。人工擦洗多次使用后的清洗液进入过滤机过滤，进入蒸馏装置，在真空中加热蒸发，再经过冷凝成为清洁溶剂继续使用，碳氢残液及油污则留在过滤机底部，定期清理。清洗温度为常温，清洗时会挥发产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碳氢清洗剂 MSDS 报告，碳氢清洗剂的沸点为 153~200℃，但闪点较低。本环评按溶剂（非甲烷总烃类）80%挥发计，碳氢清洗剂年使用量 5t，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t。其余以残液方式与油污一起定期收集清理做为危废处置。

（3）治理措施及排放量计算

企业针对涂装线的清洗室、调漆室、喷漆室、烘干室均设有排气抽风系统，设计风量为清洗室 26000 m³/h、调漆室 600 m³/h、喷漆室 128500 m³/h、烘干室 1000 m³/h，合计风量 156100m³/h。涂装线在运行时实行全封闭，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5%，5%的有机废气通过工件进出门无组织散发至大车间，进而从车间窗户、门逸散至大气环境中。企业拟设一套“气旋混动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废气处理装置，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式水旋塔预处理后送入配备催化燃烧再生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自动再生脱附，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并入总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旋塔对喷涂废气的吸收按 20%计、对清洗废气无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85%以上，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总净化效率为 80%以上。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涂装过程有机废气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3-5 喷涂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率	水旋塔吸收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喷涂）	7.88 t/a	95%	20%	>80%	1.2t/a	0.37t/a
非甲烷总烃（清洗）	4t/a		/		0.76 t/a	0.2t/a
合计					1.96 t/a	0.57 t/a

(4) 废气产生最大源强

涂装线喷涂挥发较集中的部位主要为喷漆和烘干过程。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较多时候为 2 把自动喷枪同时工作，本环评计算最大小时喷漆量按 2 把喷枪同时工作考虑，并根据单只喷枪喷漆量 345ml/min，喷枪喷嘴直径为 2.1mm，水性涂料的密度按 0.9g/cm³ 计算，2 把喷枪小时最大用漆量为 24.8kg/h（每小时按照 40 分钟使用）。项目水性漆助熔剂含量约 13.5%，按非甲烷总烃计，则其产生量为 3.3kg/h。喷涂废气最大产生源强见表 3-6。

表 3-6 油漆废气最大产生速率情况 单位：kg/h

物料名称	单位小时最大喷漆量	非甲烷总烃类	合计 VOC
水性涂料	24.8	3.3	3.3
合计		3.3	3.3

表 3-7 油漆废气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汇总表

污染物	油漆废气（有组织）		油漆废气（无组织）	排放风量 m ³ /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	5.5	0.17	150000

(喷涂)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	0.32		0.028	
合计 VOC	0.82	5.5	0.198	150000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综合楼一层设有员工食堂，食堂运行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以职工就餐规模估算，项目拟设5个灶头，油烟排放量约为10000m³/h，呈间歇性排放，排放浓度在4~10mg/m³之间，油烟废气成分主要含酮、芳香化合物、酯、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并带有异味和一定的热量。

根据基准灶头数量，本项目食堂规模为中型，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 mg/m³，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去除率应大于75%，本项目食堂拟安装处理风量10000 m³/h的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车区、喷涂线、装配区、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见图2-2。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棉和滤袋、废活性炭、废油漆桶、脱脂槽渣、碳氢残液及油污、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具体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4	加工中心	液态	废烃水混合物	废烃水混合物	一年	T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漆渣	HW12	264-011-12	14.85	喷房及水旋塔	固液混合	硬化的聚合物	硬化的聚合物	三个月	T		
4	废过滤棉和滤袋	HW49	900-041-49	0.15	干式过滤器	固态	沾有有机废气的废滤材	沾有有机废气的废滤材	两周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4	废处处理	固态	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三年	T/In		
6	含油污泥	HW17	336-064-17	13.7	脱脂废水隔油处理	固液混合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一年	T/C		
7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0.9	脱脂清洗	液态	槽渣	槽渣	一月			
8	碳氢残液及油污	HW06	900-404-06	0.9	碳氢清洗	液态	含有机物废液	含有机物废液	半年	T/I		
9	废油漆桶	HW12	264-011-12	15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金属屑	/	/	100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11	生活	/	/	75	职工	固	果波、	/	每天	/	环卫	

垃圾				生活	态	纸屑				部门 清运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滤袋、废油漆桶需要经过鉴定是否为危废，企业营运过程中，未对上述固废进行鉴定前，仍然按照危废进行处置，鉴定后按照鉴定的结果作相应处置。

五、项目污染源汇总

项目压铸机产品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压铸机产品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涂装线	非甲烷总烃	11.88t/a	有组织：1.96t/a 0.82kg/h, 5.5mg/m ³
				无组织：0.57t/a 0.078kg/h
	食堂	油烟	4~10mg/m ³	≤2.0 mg/m ³
水污染物	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cr	5000mg/L (1.2t/a)	30mg/L (0.007t/a)
		SS	600mg/L (0.1 t/a)	10mg/L (0.002t/a)
	脱脂废水	废水量	4326 t/a	4326 t/a
		CODcr	800mg/L (3.5t/a)	30mg/L (0.1t/a)
		SS	400mg/L (1.7 t/a)	10mg/L (0.04t/a)
		石油类	150mg/L (0.6t/a)	1mg/L (0.004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0 t/a	13500 t/a
		CODcr	400mg/L (5.4t/a)	30mg/L (0.4t/a)
		氨氮	30mg/L (0.4t/a)	3mg/L (0.04t/a)
		动植物油	60 mg/L (0.8t/a)	10mg/L (0.1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屑	100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4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	24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除漆雾		漆渣	14.85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过滤器		废过滤棉和滤袋	0.15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4.4t/3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拆包		废油漆桶	15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脱脂废水隔油处理		含油污泥	13.7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脱脂清洗	槽渣	0.9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碳氢清洗	碳氢残液及油污	0.9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t/a	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80~90dB(A)			

六、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储存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止油类、乳化液、涂料、清洗废液泄漏后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层；

2、企业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首先根据确定的危险物质，制定一旦发生容器破损导致油类、乳化液、涂料、清洗废液泄漏引起重大事故时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人员和应急监测设备，并做好应急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使监测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类监测设施和大气、地表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法。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以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等。企业现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 0323-5 地块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生产压铸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9180m²，预计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压铸机 4000 台。

本项目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其厂区北侧为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一期、南侧隔灵山路为宁波海天华远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扬子江南路为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东侧为灵峰互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18 米处的瓶壶北苑。

2、营运期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与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对纳污海域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污废水不排内河，对附近内河水环境质量基本不影响。

2. 废气

（1）涂装废气

项目涂装线在运行时实行全封闭，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包括碳氢清洗液挥发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估算模式计算，废气经治理达标排放后，无组织 VOC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P_{max}=9.6%<10%，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放筒排放。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喷涂线、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 2) 在高噪声设备下方做好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 3) 风机采用软连接，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 4) 平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屑 100t/a、废原料桶 0.8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75t/a）分类袋装收集入桶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项目危险固废废润滑油 0.4t/a、废乳化液 24t/a、脱脂槽渣 0.9t/a、碳氢残液及油污 0.9t/a、含油污泥 13.7t/a 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危险固废，企业分类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漆渣 14.85t/a、废过滤棉和滤袋 0.1t/a、废活性炭 14.4t/3a 为水性漆相关固废，需要经过鉴定是否为危废，企业营运过程中，未对上述固废进行鉴定前，仍然按照危废进行处置，鉴定后按照鉴定的结果作相应处置。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则该公司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s（2.53t/a）、COD（0.51t/a）、氨氮（0.04t/a）。其中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5.06t/a。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 COD、氨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生产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56号）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落实情况
<p>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数控落地镗床、龙门加工中心、摇臂钻床、立式加工中心、脱脂清洗线、涂装线、总装流水线，租用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灵山路 8-1 已建厂房，实施“年生产压铸件 4000 台”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p>	<p>项目投资金额、生产设备、生产地址、生产工艺机产能均与环评一致。</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式水旋塔预处理后送入配备催化燃烧再生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自动再生脱附，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并入总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放筒排放，排放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全厂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p>	<p>废气收集、处理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p>	<p>废水收集、处理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p>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岩东污水厂处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降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金属屑、废原料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棉和滤袋、废活性炭、含油污泥、脱脂槽渣、碳氢残液及油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储存、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有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2.53t/a,CODcr排放量0.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排放量3.335t/a,CODcr排放量为0.1t/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已办理排污登记。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目前正在组织自主验收。

<p>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固定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NSJC-01-04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NSJC-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NSJC-01-04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3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SJC-02-04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二、废气监测

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喷漆废气	进口 005、出口 006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食堂油烟	出口 008	油烟	2 天，1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001-0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废水监测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废水设 2 个检测点位，共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共 2 天，4 次/天
009、01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共 2 天，4 次/天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7月16-17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7日
年产量	4000 台压铸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产量	10 压铸机	11 压铸机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5.2	82.7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52	L_{eq}	58	65
厂界南侧▲13		10:06	L_{eq}	60	
厂界西侧▲14		9:31	L_{eq}	63	
厂界北侧▲15		9:37	L_{eq}	62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2	L_{eq}	53	55
厂界南侧▲13		22:08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5	L_{eq}	51	
厂界北侧▲15		22:23	L_{eq}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3.2m/s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43	L_{eq}	63	65
厂界南侧▲13		9:50	L_{eq}	59	
厂界西侧▲14		9:30	L_{eq}	61	
厂界北侧▲15		9:36	L_{eq}	63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0	L_{eq}	51	55
厂界南侧▲13		22:07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3	L_{eq}	52	
厂界北侧▲15		22:22	L_{eq}	5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3.3m/s				

注：表 7-2 数据引自“HJ2107001-1”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6	第一次	南风	3.4	30.0	100.9	晴
	第二次	南风	3.5	31.0	100.9	晴
	第三次	南风	3.6	31.5	100.9	晴
2021.07.17	第一次	南风	3.2	28.0	101.0	晴
	第二次	南风	3.3	29.0	101.0	晴
	第三次	南风	3.4	30.0	101.0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厂界东 O001	07.16	第一次	0.167	1.26
		第二次	0.112	3.94
		第三次	0.187	3.58
	07.17	第一次	0.277	2.60
		第二次	0.259	2.51
		第三次	0.167	3.06
厂界南 O002	07.16	第一次	0.130	1.27
		第二次	0.242	3.60
		第三次	0.243	2.37
	07.17	第一次	0.203	2.36
		第二次	0.259	1.91
		第三次	0.297	2.88
厂界西 O003	07.16	第一次	0.334	1.11
		第二次	0.280	3.88
		第三次	0.149	2.31
	07.17	第一次	0.277	3.42
		第二次	0.277	2.96
		第三次	0.223	1.59
厂界北 O004	07.16	第一次	0.204	1.08
		第二次	0.242	3.57
		第三次	0.243	1.79
	07.17	第一次	0.240	2.14
		第二次	0.314	2.73
		第三次	0.260	1.33
标准限值			1.0	4.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喷漆废气进口 ◎005	07.16	第一次	39.4	6.0	96467	3.2
		第二次	39.4	6.1	97761	3.2
		第三次	39.4	6.0	96958	3.2
	07.17	第一次	39.4	6.2	99196	3.2
		第二次	38.7	6.2	99097	3.2
		第三次	39.4	6.2	99848	3.2
喷漆废气出口 ◎006	07.16	第一次	30.6	8.9	67264	3.0
		第二次	30.6	8.9	67038	3.0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07.17	第一次	30.6	8.1	61150	3.1
		第二次	30.6	8.6	64464	3.1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废气进口 ◎005	07.16	1	27.7	/	/
		2	24.1	/	
		3	26.2	/	
	07.17	1	24.8	/	
		2	24.9	/	
		3	19.9	/	
喷漆废气出口 ◎006 (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4.01	0.270	80
		2	3.67	0.246	
		3	3.52	0.221	
	07.17	1	3.91	0.239	
		2	3.32	0.214	
		3	3.23	0.205	

食堂油烟废气 ◎008	07.16	第一次	38.1	8.1	8893	3.1
	07.17	第一次	38.7	8.6	9462	3.2

注: 表 7-3、7-4、7-5 数据引自“HJ2107001”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 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废水 ★011	07.16	1	7.2 (23.1℃)	16.0	4.98	112	448	166	2.30
		2	7.2 (23.0℃)	15.7	4.99	96	463	169	2.05
		3	7.3 (23.1℃)	15.8	4.96	100	466	173	2.36
		4	7.3 (23.1℃)	16.0	4.90	122	449	162	1.83
	07.17	1	7.3 (23.4℃)	15.9	4.89	80	446	160	2.15
		2	7.3 (23.3℃)	16.3	4.81	84	475	164	1.71
		3	7.4 (23.3℃)	16.4	4.83	108	471	169	1.92
		4	7.4 (23.3℃)	16.2	4.88	116	442	163	1.67
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表 7-7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009	07.16	1	7.5 (22.7℃)	190	336	8.03
		2	7.5 (22.7℃)	10	325	7.40
		3	7.5 (22.8℃)	175	344	7.90
		4	7.4 (22.7℃)	140	349	7.77
	07.17	1	7.7 (22.6℃)	165	317	8.43
		2	7.6 (22.6℃)	170	334	6.88
		3	7.6 (22.8℃)	160	349	7.43
		4	7.6 (22.8℃)	140	315	7.73
生产废水出口 ★010	07.16	1	7.4 (22.8℃)	35	278	2.25
		2	7.4 (22.8℃)	29	293	2.39
		3	7.4 (22.8℃)	31	293	2.59
		4	7.5 (22.9℃)	38	261	2.41
	07.17	1	7.5 (22.9℃)	26	251	2.68
		2	7.5 (22.9℃)	47	305	2.07
		3	7.5 (22.8℃)	25	280	2.80
		4	7.6 (22.8℃)	41	293	2.73
限值 (仅限出口)			6~9	400	500	20

注：表 7-6、7-7 数据引自“HJ2107001”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废水量 13500m³/a。废水排入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_{cr} 为 $30 \times 18066 \div 1000000 = 0.5t/a$ ，氨氮为 $3 \times 13500 \div 1000000 = 0.04t/a$ ，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2）废气

据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	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排放量 t/a
VOCs	2400	0.232	0.557	2.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原料桶等经收集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乳化液、漆渣、过滤器、废活性炭、含油污泥、脱脂槽液、碳氢残液及油污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因此，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18066m³/a，COD0.5t/a，氨氮0.04t/a，VOCs0.55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95-34-03-102611		建设地点		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压铸机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台压铸机		环评单位		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保环建（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		所占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8		所占比例（%）		2.18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GWD5Y5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剂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66	1.806						
	化学需氧量							0.5	0.51						
	氨氮							0.04	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57	2.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意见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保环建〔2021〕1号

关于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 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资10000万元，购置数控落地镗床、龙门加工中心、摇臂钻床、立式加工中心、脱脂清洗线、涂装线、总

装流水线，租用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灵山路8-1已建厂房，实施“年生产压铸机4000台”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式水旋塔预处理后送入配备催化燃烧再生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自动再生脱附，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并入总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放筒排放，排放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全厂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岩东污水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金属屑、废原料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棉和滤袋、废活性炭、含油污泥、脱脂槽渣、碳氢残液及油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有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2.53t/a，COD_{Cr}排放量0.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排放量3.335t/a，COD_{Cr}排放量为0.1t/a。

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

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年产量	4000 台压铸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产量	10 台压铸机	11 台压铸机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5.2%	82.7%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大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H202108100-B-V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联系人：于济松

手机：13588055301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将全年约 66 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包含：碳氢清洗液及油污、油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含油废物、废过滤棉和滤袋
- 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一

年;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3. 若我方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产生污染,由我方负责.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及运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乙方负责.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浙江省固废系统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盐酸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危险废物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的计量:按吨计量。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3、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12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8100-B-V	协议有效期	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08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税费 另计)	
1	碳氢清洗液 及油污	900-404-06	10	清洗擦拭工件产生	含有有机废液	吨桶	3000元/吨	
2	油泥、浮渣	900-210-08	1	清洗工件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3000元/吨	
3	含油废物	900-249-08	10	生产装配中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3000元/吨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15	喷涂涂装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3000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吨袋	3000元/吨	
6	废滤芯	900-041-49	3	设备滤油过程中产生	石油类	吨袋	3000元/吨	
7	废过滤棉和 滤袋	900-041-49	12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3000元/吨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

地址：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手机：13567904040

电话：0574-86176658

传真：0574-861761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全年约 10 吨废矿物油（废物代码：HW08）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提取危废样品。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3. 甲方承担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收集存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gf.nbepb.gov.cn/index.jsp>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鉴定危废样品，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废合法合规处置，一经接收后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矿物油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

期内；过有效期，乙方未领取续期证件应自动终止合同，并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废液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废矿物油的计量：按吨计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则以甲乙双方计量较低值计，若发生争议，以甲方的计量为准，双方再协商解决。
- 2、处置费按照废矿物油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含运费）0元/吨。
- 4、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7、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塑料吨桶用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存放及周转，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塑料吨桶的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五、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

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废油漆桶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工业园区镇浦路 2358 号

联系人：陈友才 手机：13605865115

电话：0574-86389896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 甲方将全年约 15 吨废油漆桶（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二、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一年；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2. 甲方承担在收集存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3.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gf.nbepb.gov.cn/index.jsp>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废油漆桶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废油漆桶压扁并用太空袋收集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油漆桶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废油漆桶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废油漆桶的计量：按吨计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 2300 元/吨(含增值税、含运费)。
- 4、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No: HJ2107001-1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6号1幢3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7.16-07.17
样品性状	/	报告编制日期	2021.08.02

编 制: 王怡 王怡审 核: 周利红 周利红批 准: 王春雷 王春雷签发日期: 2021.8.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SJC-02-042)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52	L_{eq}	58	65
厂界南侧▲13		10:06	L_{eq}	60	
厂界西侧▲14		9:31	L_{eq}	63	
厂界北侧▲15		9:37	L_{eq}	62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2	L_{eq}	53	55
厂界南侧▲13		22:08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5	L_{eq}	51	
厂界北侧▲15		22:23	L_{eq}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3.2m/s				
厂界东侧▲12	2021.07.16 昼间	9:43	L_{eq}	63	65
厂界南侧▲13		9:50	L_{eq}	59	
厂界西侧▲14		9:30	L_{eq}	61	
厂界北侧▲15		9:36	L_{eq}	63	
厂界东侧▲12	2021.07.17 夜间	22:00	L_{eq}	51	55
厂界南侧▲13		22:07	L_{eq}	52	
厂界西侧▲14		22:13	L_{eq}	52	
厂界北侧▲15		22:22	L_{eq}	5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3.3m/s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 (共 1 页);

2. 厂界噪声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三类标准。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12: 厂界东 ▲013: 厂界南 ▲014: 厂界西 ▲015: 厂界北

▲: 噪声



-----END-----



211112112834

检测报告

No: HJ2107001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增删的,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 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 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6号1幢3楼南侧

邮政编码: 315800

联系电话: 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01-1 室		
受检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2021.07.16-07.17
检测地点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7.16-07.26
样品性状	气袋完好; 玻璃纤维滤筒压扁保存完好; 玻璃纤维滤膜压扁保存完好	报告编制 日期	2021.08.02

编 制: 王 怡 王怡审 核: 周利红 周利红批 准: 王春雷 王春雷签发日期: 2021.8.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2)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NSJC-02-048)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NSJC-01-002)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34)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NSJC-01-040)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16	第一次	南风	3.4	30.0	100.9	晴
	第二次	南风	3.5	31.0	100.9	晴
	第三次	南风	3.6	31.5	100.9	晴
2021.07.17	第一次	南风	3.2	28.0	101.0	晴
	第二次	南风	3.3	29.0	101.0	晴
	第三次	南风	3.4	30.0	101.0	晴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含湿量 (%)
喷漆废气进口 ◎005	07.16	第一次	39.4	6.0	96467	3.2
		第二次	39.4	6.1	97761	3.2
		第三次	39.4	6.0	96958	3.2
	07.17	第一次	39.4	6.2	99196	3.2
		第二次	38.7	6.2	99097	3.2
		第三次	39.4	6.2	99848	3.2
喷漆废气出口 ◎006	07.16	第一次	30.6	8.9	67264	3.0
		第二次	30.6	8.9	67038	3.0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07.17	第一次	30.6	8.1	61150	3.1
		第二次	30.6	8.6	64464	3.1
		第三次	30.6	8.4	63491	3.1
熔化、压铸废气 排放口◎007	07.16	第一次	37.1	18.0	18368	3.3
		第二次	37.3	18.9	19252	3.3
		第三次	37.2	19.1	19411	3.3
	07.17	第一次	37.8	19.3	19625	3.5
		第二次	37.8	19.1	19462	3.5
		第三次	37.8	19.2	19523	3.5
食堂油烟废气 ◎008	07.16	第一次	38.1	8.1	8893	3.1
	07.17	第一次	38.7	8.6	9462	3.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厂界东 O001	07.16	第一次	0.167	1.26
		第二次	0.112	3.94
		第三次	0.187	3.58
	07.17	第一次	0.277	2.60
		第二次	0.259	2.51
		第三次	0.167	3.06
厂界南 O002	07.16	第一次	0.130	1.27
		第二次	0.242	3.60
		第三次	0.243	2.37
	07.17	第一次	0.203	2.36
		第二次	0.259	1.91
		第三次	0.297	2.88
厂界西 O003	07.16	第一次	0.334	1.11
		第二次	0.280	3.88
		第三次	0.149	2.31
	07.17	第一次	0.277	3.42
		第二次	0.277	2.96
		第三次	0.223	1.59
厂界北 O004	07.16	第一次	0.204	1.08
		第二次	0.242	3.57
		第三次	0.243	1.79
	07.17	第一次	0.240	2.14
		第二次	0.314	2.73
		第三次	0.260	1.33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废气进口 ◎005	07.16	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7.7	/	/
		2		24.1	/	
		3		26.2	/	
	07.17	1		24.8	/	
		2		24.9	/	
		3		19.9	/	
喷漆废气出口 ◎006 (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1	0.270	80
		2		3.67	0.246	
		3		3.52	0.221	
	07.17	1		3.91	0.239	
		2		3.32	0.214	
		3		3.23	0.205	
熔化、压铸废气 排放口◎007 (排气筒高度为 15m)	07.16	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92	9.04×10 ⁻²	120
		2		4.71	9.07×10 ⁻²	
		3		4.75	9.22×10 ⁻²	
	07.17	1		3.28	6.44×10 ⁻²	
		2		3.07	5.97×10 ⁻²	
		3		2.96	5.78×10 ⁻²	
	07.16	1	颗粒物	<20	0.184	30
				<20	0.193	
				<20	0.194	
				<20	0.196	
				<20	0.195	
				<20	0.195	
食堂油烟废气 ◎008	07.16	1	油烟	1.0	/	2.0
	07.17	1		0.8	/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009	07.16	灰色浑浊	1	7.5 (22.7℃)	190	336	8.03
			2	7.5 (22.7℃)	10	325	7.40
			3	7.5 (22.8℃)	175	344	7.90
			4	7.4 (22.7℃)	140	349	7.77
	07.17		1	7.7 (22.6℃)	165	317	8.43
			2	7.6 (22.6℃)	170	334	6.88
			3	7.6 (22.8℃)	160	349	7.43
			4	7.6 (22.8℃)	140	315	7.73
生产废水出口 ★010	07.16	无色微浑	1	7.4 (22.8℃)	35	278	2.25
			2	7.4 (22.8℃)	29	293	2.39
			3	7.4 (22.8℃)	31	293	2.59
			4	7.5 (22.9℃)	38	261	2.41
	07.17		1	7.5 (22.9℃)	26	251	2.68
			2	7.5 (22.9℃)	47	305	2.07
			3	7.5 (22.8℃)	25	280	2.80
			4	7.6 (22.8℃)	41	293	2.73
限值 (仅限出口)			6~9	400	500	20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性状	pH 值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废水 ★011	07.16	1	7.2 (23.1℃)	16.0	4.98	112	448	166	2.30
		2	7.2 (23.0℃)	15.7	4.99	96	463	169	2.05
		3	7.3 (23.1℃)	15.8	4.96	100	466	173	2.36
		4	7.3 (23.1℃)	16.0	4.90	122	449	162	1.83
	07.17	1	7.3 (23.4℃)	15.9	4.89	80	446	160	2.15
		2	7.3 (23.3℃)	16.3	4.81	84	475	164	1.71
		3	7.4 (23.3℃)	16.4	4.83	108	471	169	1.92
		4	7.4 (23.3℃)	16.2	4.88	116	442	163	1.67
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 (共 1 页);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标准执行表 6, 颗粒物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熔化、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限值引自《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引自《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5.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商为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00341841,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01:厂界东 ○002:厂界南 ○003:厂界西 ○004:厂界北 ◎005:喷漆废气进口 ◎006:
喷漆废气出口◎007: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008: 食堂油烟废气★009: 生产废水进口
★010: 生产废水出口★011: 生活废水 ▲012: 厂界东▲013:厂界南 ▲014:厂界西 ▲
015:厂界北

◎: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 废水

-----END-----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GWD5Y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WD5Y5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意见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部门备案审批文件（甬保环建[2021]1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以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为主。企业现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 0323-5 地块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生产压铸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9180m²，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压铸机 4000 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环保局审批（甬保环建[2021]1 号）。

2021 年 9 月，企业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达到环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涂装线在运行时实行全封闭，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包括碳氢清洗液挥发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放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气预处理喷淋废水与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对纳污海域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污废水不排内河，对附近内河水环境质量基本不影响。

(3) 噪声

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屑、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入桶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项目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乳化液、脱脂槽渣、碳氢残液及油污、含油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和滤袋、废活性炭分类桶装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则该公司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NO：HJ2107001）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原料桶等经收集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过滤器、废活性炭、含油污泥、脱脂槽液、碳氢残液及油污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 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因此, 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 我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 18066m³/a, COD0.5t/a, 氨氮 0.04t/a, VOCs0.557t/a,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在年产 4000 台压铸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 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 内容较完善,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实行规范化管理, 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和储罐区;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压
铸机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小组



会议地点：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8-1号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会议时间：2021.9.6

参会专家: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宁波智胜环境检测中心	傅晓敏	正高	13586529267
浙江宁波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俞杰	高工	13003728887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叶斌	副总	13806631629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黄世松	事业部	13777230327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朱一峰	精益部	15958280411
浙江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卢子		18758412826
海天集团	洪俞聚	环保科	15867427685